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

沪经信规范〔2024〕3号

上海市经济信息化委关于印发 《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有关单位:

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新型工业化部署，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现将《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按照执行。

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

2024年6月17日

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落实制造强国战略和新型工业化部署，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，打响“上海制造”品牌，聚焦细分领域和产业链关键环节，打造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，根据《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管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快培育发展制造业优质企业的指导意见》《上海市推进高端制造业发展的若干措施》等，结合本市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（以下简称“市单项冠军”）是指长期专注于制造业特定细分领域，生产技术或工艺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，单项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球或国内行业前列的企业。

第三条 参评市单项冠军应当在本市注册登记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。企业未产生损害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的行为，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失信主体名单，提供的产品不属于国家禁止、限制或淘汰类。近3年未发生重大安全（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）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税漏税、数据造假等违法违规行为。

第四条 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市经济信息化委”）负责市单项冠军认定的组织申报、培育管理、相关政策制定和国家单项冠军推荐申报等工作。各区政府业务主管部门（以下简称“区业务主管部门”）根据本办法，负责组织本区内市单项冠军的初审、推荐和培育等工作。

第五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、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健全市单项冠军“有进有出”的动态管理机制和认定评价体系。加大扶持力度，支持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等优质中小企业快速成长，推动市单项冠军数量持续增长、质量稳步提升。

第六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依托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构建市单项冠军数据库，加强对企业的服务对接。区业务主管部门加强对区内企业运行监测分析。

第二章 认定程序和标准

第七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按照市单项冠军认定标准（见附件1），从专业发展、市场竞争、创新能力、经营管理、地方特色等方面评价认定。

第八条 市单项冠军认定工作原则上每年组织开展一次，申报时间以市经济信息化委发布的年度申报通知为准。

第九条 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按照年度申报通知要求，自愿向所在区业务主管部门提出申请。申报企业应当如实提交申报材料，并对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。

第十条 区业务主管部门根据认定标准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和实地抽查，初审通过的推荐至市经济信息化委。

第十一条 市经济信息化委进行综合评审，根据需要可以组织枢纽型组织、协会商会、相关专业机构等第三方机构对被推荐企业进行论证、评审和实地抽查，形成公示企业名单。经公示无异议后，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认定为市单项冠军，并颁发证书或铭牌（标注产品名称）。对获得市单项冠军的择优推荐申报国家单项冠军。

第三章 动态管理

第十二条 市单项冠军有效期为 3 年,到期后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组织复核(含实地抽查),复核通过的,有效期延长 3 年。复核程序和标准参照本办法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有效期内的市单项冠军应当在每年 5 月 31 日前按相关要求在上海市企业服务云更新企业信息,经提示仍未更新企业信息的取消复核资格。

第十四条 有效期内的市单项冠军,若发生更名、分立、合并、重组等与认定条件有关的重大变化,应当在发生变化后的 3 个月内,将相关情况经区业务主管部门核实后报市经济信息化委。不再符合认定标准的或经提示仍未按期报告有关情况的,撤销认定。

第十五条 有效期内的市单项冠军,若发生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)、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,或严重失信、偷税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,或被发现存在数据造假等情形,经核实后撤销认定,3 年内不得再次申报。

第十六条 任何组织和个人认为市单项冠军认定存在真实性、准确性等问题,可以向市经济信息化委举报,并提供佐证材料和联系方式。对受理的举报内容,市经济信息化委将及时向被举报企业核实,被举报企业未按要求回复或经核实确认该企业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,视情节轻重要求企业进行整改,或撤销认定。

第四章 培育服务

第十七条 本市支持单项冠军创新发展,参与制造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创新平台建设,承担国家及本市重大科技项目、重大技术装备创新发展工程。支持单项

冠军组建创新联合体或技术创新战略联盟，开展协同创新，加大基础零部件、基础电子元器件、基础软件、基础材料、基础工艺、高端仪器设备、集成电路、网络安全等领域关键核心技术、产品、装备攻关和示范应用。

第十八条 本市支持单项冠军增强产业链供应链自主可控能力，参与制造业强链补链行动，开展产业链供应链梳理，加快整合产业资源，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。推动单项冠军参与全国及本市供应链创新与应用示范创建。

第十九条 本市支持单项冠军数字化、绿色化转型发展，支持进行数字化诊断、开展数字化改造提升，创建培育“工赋链主”，打造一批制造业数字化转型标杆。支持建设智能工厂，打造数字供应链、数字化绿色化协同、工业互联网平台+标识解析等深度融合应用和超级场景项目。支持参与实施工业低碳行动和绿色制造工程，在落实碳达峰、碳中和目标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。

第二十条 本市鼓励单项冠军“走出去”，在全球布局研发设计中心，优化生产网络和供应链体系，有效对接和利用全球资源。以共建“一带一路”为重点，构建区域产业链共同体，更好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。支持企业实施“抱团出海”行动，参与建设境外经贸合作区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市加强对单项冠军融资能力建设和上市培育，推荐有上市意愿的单项冠军纳入“浦江之光”科创企业库，支持符合条件的单项冠军在资本市场上市融资和发行债券。鼓励单项冠军引进、培养高层次人才、高技能人才等，支持申报各类人才

计划，推进产教融合、校企合作，打造人才培养特色载体，不断提升人才集聚能力和培养水平。

第二十二条 市、区业务主管部门建立并完善常态化联系制度，深入推进重点企业“服务包”工作机制，及时回应企业诉求，提供精准化服务。充分发挥协会商会、社会化服务机构作用，为单项冠军提供信息服务、管理咨询、市场对接、知识产权等专业化服务。加大对单项冠军宣传力度，弘扬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，编制发布企业案例集，支持申报全国和本市优秀企业家、上海工商业领军人物，打造“单项冠军”名片。

第五章 附则

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经济信息化委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 6 月 24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9 年 6 月 23 日。

附件：1. 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
2. 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附件 1

上海市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认定标准

市单项冠军认定，重点评估企业专业发展、市场竞争、自主创新、经营管理、地方特色等方面指标。

一、专业发展指标

1. 长期专注并深耕于制造业产业链某一环节或某一产品领域。截止上年末，从事相关领域达到 5 年以上，属于新产品的应达到 3 年以上。

2. 企业发展稳中向好，上年度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 亿元以上。

3. 符合条件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优先。

二、市场竞争指标

1. 申请产品（生产性服务）市场占有率位居全国前 3 位或全球前 5 位。

2. 申请产品质量精良，生产技术或制造工艺较高，关键性能指标处于国内同类产品领先水平，主导产品能耗达到行业能耗限额标准先进值。

3. 重视并实施国际化经营和品牌战略，全球市场开拓有所成效。

三、自主创新指标

1. 重视技术和产品创新，拥有高水平研发机构，研发投入强度达到行业领先水平。

2. 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，专利数量行业领先，拥有两项及以上有效发明专利，积极参与制定国际、国家和行业等标准。

3. 科技成果转化成效明显，相关知识产权已实际应用并产生经济效益。

四、经营管理指标

1. 经营业绩稳健，主营业务收入或利润行业领先。

2. 管理体系系统完善，积极开展管理创新。

3. 企业文化先进，企业家精神和工匠精神作用彰显。人才队伍结构合理，拥有区级及以上人才计划入选者，积极参与校企合作人才培养载体建设。

五、地方特色指标

1. 重视数字化转型战略，数字化转型行业领先。

2. 符合本市产业导向，“3+6”产业领域或地方特色产业属性明显。

附件 2

部分指标和要求说明

(一) 指标中如对期限无特殊说明, 一般使用企业近 1 年的年度数据, 具体定义为: 指企业上一完整会计年度, 以企业上一年度审计报告期末数为准。对于存在子公司或母公司的企业, 按财政部印发的《企业会计准则》有关规定执行。

(二) 所称“重大安全(含网络安全、数据安全、安全保密), 质量、环境污染等事故”是指产品安全、生产安全、工程质量安全、环境保护、网络安全等各级监管部门, 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》《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》等法律法规, 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解释, 部门规章以及地方法规等出具的判定意见。

(三) 所称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, 是指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专精特新“小巨人”企业。

(四) 所称“产品市场占有率”, 可通过企业自证或其他方式佐证。产品类别原则上按照《统计用产品分类目录》8 位或 10 位代码, 生产性服务类原则上按照《生产性服务业统计分类(2019)》中“小类”界定, 难以准确归入的应符合行业普遍认可的惯例。

(五) 所称“科技成果转化成效”, 指企业科技成果转化应用情况以及科技创新收入占营业收入情况。

(六) 所称“3+6”产业领域, 指集成电路、生物医药、人工

智能三大先导产业，电子信息、生命健康、汽车、高端装备、新材料、时尚消费品六大重点产业。

（七）所称“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”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（<https://www.gsxt.gov.cn>）查询结果为准；所称“严重失信主体名单”以信用中国（上海）（<https://credit.fgw.sh.gov.cn>）查询结果为准。